

赣粤高速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现就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每三年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的总车流量，并据以调整以后年度应计提折旧，以保证路产价值在经营期限内全部收回。

公司聘请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对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重新进行预测，根据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出具的《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公司重新计算昌九高速、昌樟高速（含昌傅段）、昌泰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九景高速、昌奉高速及奉铜高速公路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新确定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核算公司公路资产折旧。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赣粤高速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所属路段未来经营期内的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累计折旧减少	190,318,945.95
营业成本减少	190,318,945.95
所得税费用减少	47,925,108.32
合并净利润增加	142,393,8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41,738,426.47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说明。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